

关于峰影路与雪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意见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峰影路与雪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函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拟同意峰影路与雪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办理公开出让手续。

该地块位于滨湖区峰影路与雪云路交叉口西南侧，土地面积 18442.3 平方米，投资强度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发 2011（2011）235 号），亩均投入必须达到 500 万元；地块准入产业类型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7月19日

